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司农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63001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630020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司农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

二、审计委员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力，及时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努力降低和消除强调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

蔡 瑜： \_\_\_\_\_

张善端： \_\_\_\_\_

刘 姝： \_\_\_\_\_

2026 年 4 月 23 日